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浦执字第12989号

申请执行人雷某，女，1979年3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宁国市西

被执行人李某，男，1980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

被执行人王某，女，1976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42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6月24日向被执行人、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6年7月4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6年7月12日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、名下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西路35弄23号502室房产。2016年12月20日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的申请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、名下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新

场镇新环西路 35 弄 23 号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